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直属项目经理部：

为规范集团公司税费业务核算，提高税费相关财务报表质量，建立集团公司税费信息平台，现将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**印发 税费 规定 通知

---

抄送：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13 日发

---

共印 3 份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## 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

### 一、税费台账设置

1、税费台账分按产值结转的税费（表一）、按计量计提的税费（表二）、实际缴纳税费（表三）、完税证明和相应发票扫描，共计四部分组成。每月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送，各分（子）公司汇总所属项目及本级税费台账随当月财务报表报送。集团财务资金部直属项目直接报送集团财务部。

2、所有税费台账下设的明细税种必须与相应序号对应，填报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和变动，本表未列示新增的税费子目由分（子）公司报集团公司调增税种和相对应序号。

3、各台账所对应的明细税种与相关附件（发票记账联、完税证明、计量及统计收入台账等）建立链接。

4、税费相关财务报表与税费台账勾稽关系：

①利润表“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”本年数=税费缴纳情况表相对应税费栏的本年应缴数=税费台账（表一）产值计提税费栏本年累计数。

②资产负债表“应交税费”期末余额=税费缴纳情况表“期末未交”数=税费台账（表二）税费栏-（表三）税费栏。

③税费缴纳情况表“本年已交”数=税费台账（表三）税费栏+

其他应付款（其他）“产值与计量计缴税金差异”余额。

5、税费台账资料名称统一，按“第 XX 工程公司税费台账”下设“第 XX 工程公司税费汇总台账”、“第 XX 工程公司机关税费台账”、“第 XX 工程公司项目税费台账”建立二级目录，“第 XX 工程公司项目税费台账”下设所属项目的“XX 项目税费台账明细”文件名依次设立，具体设置参照下发台账文件（附套表示例）执行。完税证明、发票记账联按照“XX 项目（机关）税费扫描件”保存，根目录中建立完税证和发票记账联扫描文件夹，完税证扫描件的文件名按“完税年-月-Z（自行缴纳）或 Y（业主代扣）或 J（集团代缴）”保存，附件发票的扫描件的文件名按“发票年-月”保存。

6、填报单位若同时有自行缴纳和建设方代扣代缴或集团代缴情况时，按照类型另行设置明细，在表三按月填列并在备注栏注明。

7、本级缴纳税费的单位，项目终结（或年终）必须按照建立的台账装订成册，同时台账的电脑资料与财务其他电子资料一同备份至 U 盘或刻录光盘，做本级财务档案存留。

8、税费台账的报送要求：财务报表直接报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按照：“第 XX 工程公司（XX 项目或机关）税费台账 XX 年/月”，上报分公司汇总，分公司建立“第 XX 工程公司税费汇总台账”和财务报表一并上报集团。

9、税费台账的报送要求：原财务报表直接报集团公司成员单位，按照下发的文件名和根子目录上报。上报邮箱

sxlqcwf@163.com。

## 二、税费核算业务处理规定

1、科目设置：应交税金（其他应交款）按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的税费缴纳情况表设置二级科目，并按照“计缴税金、已交税金、计缴税费差异结转”设立辅助核算。其他应付账款-（其他）设立“产值与计量计缴税费差异”（与“应交税金—计缴税费差异结转”余额一致）。

### 2、核算要求：

①本级单位所涉及的全部税费核算必须通过“应交税金”和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计缴，月末再结转至相应费用科目。其中营业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消费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（下划线税种与公司行业关系不大，不在此填列）按完成产值量的百分比直接计入“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其他税费，如印花税、水利基金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个税等，期末按实际上缴额全额结转至“间接费用—税费”或“工程施工—合同成本—人工费”等相应科目。

②计量产值批复后，按照实际缴纳的税种全额计提（包括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基金、按计量代征的企业所得税、按计量代征的其他税费等。其中印花税若按合同金额一次缴纳时需备注栏注明印花税缴纳类型；若按计量产值扣缴时则依照计量产值计提，填列在税费台账（表二），同时做相关

税费计提的业务处理。对其他非计量产值计缴的税费（如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资源税、职工工资扣收的个人所得税、账簿印花税等）在实际缴纳后，同时在税费台账（表二）和（表三）填列。

③项目发票集团代开，支付集团税款仅列帐至上级分公司，分公司不再列帐，集团收到税款时直接计入该分公司往来。

④部分项目在施工所在地按计量扣缴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时，应提前告知上级分公司，由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协商，参与对税务机关协调，同时规范核算流程。属于按照计量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统计计入“工程施工-合同成本（人工费）”核算（先通过“应交税金”计缴再结转成本费用科目）。

⑤分公司、项目部发生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时，暂计入“其他应付账款—职工工资应扣个税”，若实际交纳后计入应交税金。

⑥集团列转的养老统筹、住房公积金等，不应计入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，在税费缴纳情况明细表中也不反映。

⑦属于合作项目非路桥中标单位税费的业务处理原则：凡主营业务收入涉及产值部分，相关税费必须按照要求填列。

### 3、业务处理实例（套表示例见附件）：

例：某项目本期统计产值 1500 万元，暂定营业税率 3%，城建税率 5%，教育费附加 5%。

#### ①计提税费

借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.5 万元

贷：应交税金-（计缴税金）营业税 45 万元  
应交税金-（计缴税金）城建税 2.25 万元  
其他应交款-（计缴税金）教育费附加（含地方）2.25 万元（付  
产值税费分解表）

②本期计量产值 1000 万元。

确认计量收入业务分录：

借：应收账款 1000 万元（暂不考虑质保金等）

贷：工程结算 1000 万元

③结转产值计量税费差异分录：

借：应交税金-（计缴税费差异结转）营业税 15 万元

应交税金-（计缴税费差异结转）城建税 0.75 万元

其他应交款-（计缴税费差异结转）教育费附加（含地方）0.75  
万元（附计量产值计量税费差异分解表）

贷：其他应付款-产值与计量计缴税费差异

④按计量计提其他税费分录：

借：工程施工-合同成本：间接费用（税金）1.1 万元

贷：应交税金-（计缴税金）印花税 0.3 万元（1000 万元  
×0.0003）

其他应交款-（计缴税金）水利建设基金 0.8 万元（1000 万  
元×0.0008）

⑤若业主不代扣或当地税务机关不征收，集团代缴：

借：应交税金—（已交税金）印花税 0.3 万元（1000 万元  
×0.0003）

其他应交款—（已交税金）水利建设基金 0.8 万元（1000 万  
元×0.0008）

贷：其他应收（付）款—内部往来：（上级公司）1.1 万元（附  
集团代缴税费计量分解表）

⑥上级公司转列至集团公司：

借：其他应收（付）款—内部往来（项目）

贷：其他应收（付）款—内部往来（集团）（附集团代缴税费  
计量分解表）

⑦同时上交税款：（汇款单需注明上交某项目某税种）

借：其他应收（付）款—内部往来：（上级公司）1.1 万元

贷：银行存款 1.1 万元（列账至上级公司，上级公司不再与  
集团公司列账）

⑧若在当地税务机关缴纳，银行上交税费：

借：应交税金—已交税金：营业税 30 万元

应交税金—已交税金：城建税 1.5 万元

其他应交款—已交税金：教育费附加（含地方）1.5 万元

应交税金—已交税金：印花税 0.3 万元（1000 万元×0.0003）

其他应交款—已交税金：水利建设基金 0.8 万元（1000 万元  
×0.0008）（若交地方税务机关）

贷：银行存款：33 万元

此时，“应交税金”余额为零，若有余额仅反映计量应交数与实际缴纳数的差异。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、2013 年 1 月以前成立的项目，因涉及税费业务已进行会计核算，执行集团公司原核算规定，但必须建立税费台账，并且，财务报表填报必须满足本规定的勾稽关系。

2、2013 年 1 月份以后成立的项目按本规定执行。